

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蔡若思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收到的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23 号《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做出。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提供给本所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 问题 1: 2020 年 5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慧新辰 51%股权。慧新辰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成标控制的企业,请说明此次收购慧新辰 51%股权与上海钜成全额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刻意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的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两项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1. 两项交易的实施独立进行，公司收购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新辰”)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实施不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前提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本次收购的转让方(即本次收购前慧新辰的所有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关于转让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除保密等条款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及慧新辰股东会作出同意本次收购决议的孰晚之日生效。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新辰股东会已作出同意本次收购的决议；本次收购及《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全部条款已生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除薛成标以外的其他转让方分别支付其各自股权转让款的 50%作为首期付款，并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分别向转让方支付其各自对应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应于公司支付首期付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根据公司要求向慧新辰提供办理本次收购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公司及转让方应协助慧新辰尽快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新辰已就本次收购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由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成集团”)全额参与认购(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后方可实施。

基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及履行不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前提。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并非仅为支付收购慧新辰 51%股权的应付款

根据《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除用于支付收购慧新辰 51%股权的应付款外,还用于研发项目、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并非仅用于支付收购慧新辰 51%股权的应付款。

3. 两项交易的交易对象并不相同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钜成集团;本次收购的转让方是薛成标、深圳慧新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慧新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杰、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雪敏、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名。

据此,本次收购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交易对象并不相同。

4. 两项交易的目的不完全相同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收购慧新辰 51%股权的目的在于:

- a) 公司近年游戏业务萎缩、电竞等业务处于投入发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业务经营出现困难,连续两年亏损,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面临着较大的挑战。
- b) 公司亟需通过收购慧新辰 51%股权后拓展新业务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 c) 收购慧新辰 51%股权完成后,公司将形成互联网游戏、电子竞技、区块链和 LCOS 芯片并行的业务发展模式,发展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 LCOS 芯片等业务,逐步使公司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要目的在于：

- a) 公司控股股东钜成集团虽与刘德群、刘晓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刘德群等尚处于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无法完成约定股份的全部过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控股股东钜成集团全额认购，有利于巩固钜成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增强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以稳定公司经营发展。
- b) 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可用于加快发展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芯片业务，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并提升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次收购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交易目的并不完全相同。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及履行不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并非仅为支付收购慧新辰 51%股权的应付款；本次收购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交易对象并不相同；本次收购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不完全相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慧新辰 51%股权和钜成集团全额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二) 本次收购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存在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的安排

1. 公司收购慧新辰 51%股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6,356,241.80 元，2019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33,315,058.79 元，2019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61,180,257.21 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慧新辰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77,502.97 元，2019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4,658,822.65 元，2019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2,007,588.72 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慧新辰 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1,369 万元。

上述慧新辰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数据、公司收购慧新辰 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与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数据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慧新辰	交易对价	对应指标占比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	73,331.51	4,465.88	21,369	29.14%
2019 年末 资产净额	56,118.03	4,200.76	21,369	38.08%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635.62	47.75	-	0.72%

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占比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其中资产总额占比计算时以慧新辰的资产总额与公司收购慧新辰 51%股权的交易对价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即以交易作价为准；资产净额占比计算时以慧新辰的资产净额与公司收购慧新辰 51%股权的交易作价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即以交易作价为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即相关财务数据占比均未达到 50%以上。

2. 公司未收购慧新辰全部股权的考虑

(1) 基于公司资金状况，收购慧新辰 51%股权可行性更高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业务受到监管趋严、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发展受限，电子竞技等业务处于投入发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降低收购交易对价对公司的资金压力，通过收购慧新辰 51%股权取得其控股权对公司而言更具可行性。

(2) 转让方坚定看好慧新辰的发展前景，愿意继续持有慧新辰股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慧新辰主要产品为 LCOS 光调制芯片(光阀芯片)和 LCOS 光学模组(光机); LCOS 芯片应用场景广，涵盖各类无屏显示设备、光通信、3D 打印、3D 扫描、投影机、激光电视、AR/VR、AR-HUD 等; 慧新辰自主研发的国内首颗 LCOS 芯片(无机取向)已研制成功并达到了可量产的条件，该芯片的量产有望打破美国和日本公司在微显示芯片(光阀芯片)领域的垄断，解决传统 LCOS 芯片可靠性不高、亮度不高等缺点，填补国内相关领域的空白，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转让方对慧新辰的业务发展前景坚定看好，愿与公司共同促进慧新辰的发展，愿意继续持有慧新辰股权，经公司与转让方协商，本次收购公司仅收购慧新辰 51%的股权。

(3) 保留转让方部分股权，有利于核心经营团队稳定，有利于业务发展

根据公司的说明，转让方中深圳慧新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慧新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慧新辰的员工持股平台，保留其部分股权，有利于激励慧新辰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保持团队稳定，促进慧新辰业务的开拓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慧新辰 51%股权是基于公司现金状况、转让方看好慧新辰业务发展前进、稳定慧新辰核心经营团队等多重因素，在公司与转让方充分协商谈判后做出的合理商业安排。

3.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适用前述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认购对象和转让方的关系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钜成集团，转让方之一薛成标持有钜成集团 80%的股权并持有慧新辰 62.10%的股权。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并非仅为支付收购慧新辰 51%股权的应付款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除用于支付收购慧新辰 51%股权的应付款外，还用于研发项目、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3) 公司拟向薛成标支付的交易对价占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比例较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拟向转让方分别支付的交易对价及交易对价占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的比例如下：

转让方 姓名/名称	转让前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交易对价占本次非 公开发行拟募集资 金的比例
薛成标	62.10%	13,270.15	29.52%
深圳慧新聚合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9.00%	1,923.21	4.28%
深圳慧新众合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9.00%	1,923.21	4.28%
陈杰	7.20%	1,538.57	3.42%
南昌红土盈石投 资有限公司	5.00%	1,068.45	2.38%
深圳市红土天使 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854.76	1.90%
殷雪敏	2.70%	576.96	1.28%
深圳市创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1.00%	213.69	0.48%

据此，公司拟向薛成标支付的交易对价仅占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的 29.52%。

-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钜成集团与本次收购的转让方并非为同一法律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钜成集团，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薛成标、深圳慧新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慧新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杰、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雪敏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名。

- (5)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及履行不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前提

如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1 点所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及履行不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前提。

基于上述，尽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钜成集团与转让方之一薛成标具有关联关系，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除用于支付收购慧新辰 51%股权的应付款外，还用于研发项目、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薛成标支付的交易对价占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29.52%；钜成集团与转让方并非同一法律主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同一特定主体”；《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及履行不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前提。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鉴于上述，本次收购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司收购慧新辰 51%股权是基于公司现金状况、转让方看好慧新辰业务发展前景、稳定慧新辰核心经营团队等多重因素，在公司与转让方充分协商谈判后做出的合理商业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慧新辰 51%股权与钜成集团全额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公司收购慧新辰 51%股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存在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的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蔡若思 律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